|  |
| --- |
| 附件 |
| 西藏自治区关于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奖补条件及标准 |
| **序号** | **支持主体** | **支持方向** | **奖补条件** | **奖补标准** |
| 1 | 龙头企业 | 支持龙头企业创建 | 首次成功认定为国家级龙头企业。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0万元。 |
| 2 | 首次成功认定为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 |
| 3 | 鼓励龙头企业扩大规模 | 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农畜产品标准化和规模化原材料生产基地、休闲农业基地等，且单次直接投资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 按照直接投资金额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4 | 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农畜产品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形成固定资产）等，且单次直接投资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 按照直接投资金额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5 | 支持龙头企业提质增效 | 涉农主营业务收入（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报税申报表数据为准）较上一年度增幅超过20%以上、50%以上、100%以上。 | 分别按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
| 6 | 支持龙头企业开拓市场 | 年度内，区外原材料、辅料进藏境内运费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区内产品出藏境内运费达到300万元以上。 | 分别按照实际产生运费50%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
| 7 | 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 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以上。 | 按年度总研发经费与年度研发经费增量合计数额10%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 8 | 成功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贯标龙头企业。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 |
| 9 | 推广绿色有机发展 | 成功通过CAQS-GAP认证、建立质量安全生产自检站（实验室）。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 |
| 10 | 农畜产品获得国家有机认证，并取得证书。 | 按照每个认证产品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主体年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11 | 引导龙头企业联农带农 | 成功认定为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0万元。 |
| 12 | 年度带动农牧户数量超过认定标准20%以上、50%以上、100%以上。 | 分别按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
| 13 | 专合社（联合社） | 支持专合社（联合社）创建 | 首次成功认定为国家级专合社（联合社）。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0万元。 |
| 14 | 首次成功认定为自治区级专合社（联合社）。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
| 15 | 支持专合社（联合社）提升效益 | 年度经营规模超过认定标准20%以上、50%以上、100%以上。 | 分别按照5万元、15万元、3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
| 16 | 种植业，年度内“耕种防收”四个生产环节托管服务面积均达到2500亩以上、5000亩以上、1万亩以上。 | 分别按照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
| 17 | 养殖业，成功遴选成为牲畜养殖托管服务试点。 | 按照养殖主体在牲畜育肥期饲草料实际投入的15%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18 | 支持专合社（联合社）转型升级发展 | 农畜产品获得国家有机认证，并取得证书。 | 按照每个认证产品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主体年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19 | 成功开办公司，且营收较原专合社（联合社）上年度营收增加20%以上、50%以上、100%以上。 | 分别按照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
| 20 | 家庭农场 | 支持家庭农场创建 | 首次成功认定为自治区级家庭农场。 |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
| 21 | 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化发展 | 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 按实际销售收入5%的标准，给予奖补，年度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注：本若干举措奖补条件均以2024年为起始时间。** |